

元，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.00%，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：绥德县环境卫生所)的(项目名称：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2026 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垃圾容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240L 塑料垃圾桶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商）为泾阳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慧宇洁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“标的名称”填写需严格区分项目类型：货物类采购项目须逐项填写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具体货物名称（如“笔记本电脑”“激光打印机”），不得填写项目全称；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填写对应采购项目名称即可。

标的名称填写需与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完全一致，若错填、漏填或未按要求逐项填写，将视为无效声明，请务必核对准确后提交。